

文件 S/3954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安全理事會於下次會議時審議法蘭西對突尼西亞提出之下開控訴：

“因突尼西亞對叛徒給予援助，使其得從突尼西亞領土進行妨害法蘭西領土完整及法蘭西國民個人與財產安全之行動所造成之情勢。”

另附說明節略一件。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大使
(簽名) G. GEORGES-PICOT

說明節略

法蘭西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之用意係欲指出突尼西亞政府不能亦不願意維持法蘭西突尼西亞邊界之秩序。突尼西亞因此已違反其加入聯合國時對憲章第四條所負之義務，並採取違反睦鄰精神之立場。會員國若欲與國際社會內其他國家和平相處必須保守此種精神。

在此種情形下，阿爾及利亞叛徒藉突尼西亞當局之援助與支持方能於近數月內在突尼西亞建立完備組織，屢次犯界，侵入法蘭西領土，犯下兇惡的罪惡。

“民族解放陣線”已以突尼斯為根據地建立真正軍事基層結構。該陣線於七月間經突尼西亞政府之許可，已在突尼斯設置負責指揮東阿爾及利亞境內行動之參謀本部，因此站在軍事觀點上，該城現已成為叛徒之主要活動中心。

民族解放陣線在突尼西亞所獲之便利包括休養所、基地、及駐屯訓練中心，俾叛黨得受訓練、領取武器、及駐屯，以便採取軍事行動。

除突尼西亞政府給予庇護之外，突尼西亞軍隊及國防軍亦對該陣線提供直接後勤支援(組織運輸，供給武器與設備，及醫藥便利)。事實上突尼西亞成為民族

解放陣線獲取供應品之主要基地，以運至突尼西亞之武器送交該陣線轉送至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當局參加此種交易及運送武器工作。後者通常貯存於突尼西亞國防軍房舍，並由其負運輸之責。

突尼西亞當局容許武裝部隊在突尼西亞領土內行動及從突尼西亞領土侵犯法蘭西領土，有時更給予便利。最後，突尼西亞無線電廣播不斷給叛黨以道義支持。

在此種情形下，無怪乎近幾月來邊界一帶發生之事件次數不斷增加，且日見嚴重，致使法蘭西軍人與平民多人遭受慘殺。法蘭西巡邏隊多次遭遇從突尼西亞領土出發之大隊叛徒，一經追擊即逃回突尼西亞。同時法蘭西飛機曾多次被突尼西亞領土內之自動武器射擊。

一月十一日 Sakiet-sidi-Youssef 附近發生一特別嚴重事件。法蘭西士兵與來自突尼西亞之叛徒交戰時死亡十六人，被俘四人。此外，在法蘭西領空飛行之飛機曾數次被自動武器射擊所損害——包括從突尼西亞國防軍所駐之該村房屋內射擊之武器。

法蘭西政府已對突尼西亞政府因協助叛徒所應負之重大責任向其提出警告，並建議阻止再行發生此類事件之措施。此種警告不幸並未生效，吾方建議亦未獲積極反應。

因此突尼西亞控訴內所指法蘭西空軍在該次事件時之行動為我方空軍遭受許多次挑釁行為之自然結果。法蘭西政府雖對平民所受之損失至感遺憾，並正在考慮給予賠償問題，但法蘭西政府認為不能不願實為此次事件成因之其他事件而單獨討論此次事件。

由於上述原因，法蘭西政府認為突尼西亞已嚴重違反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並直接與間接使法蘭西之合法利益遭受嚴重損害。法蘭西政府茲請理事會嚴厲譴責突尼西亞給予阿爾及利亞叛徒之協助。